（上接B102版）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

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4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修订	是	21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序号为1-9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的新增和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规范治理。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发生了无法预期的变化，为更好的提升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王广尊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30.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并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执行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王军先生、俞克先生及王广尊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59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4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预留1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0.3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59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4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7%；预留1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0.3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3%。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75人，约占公司2021年底员工总数379人的19.79%。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傅和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傅和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研发技术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外籍高端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上述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和亮	中国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60.00	8.08%	0.14%
2	张静	中国	高级副总裁	50.00	6.73%	0.12%
3	HongQi	英国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30.00	4.04%	0.07%
4	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美国	董事、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30.00	4.04%	0.07%
5	吴蓉蓉	中国	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30.00	4.04%	0.07%
6	王军	中国	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30.00	4.04%	0.07%
7	俞克	中国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30.00	4.04%	0.07%
8	王广尊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	4.04%	0.0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7人）				304.50	41.01%	0.73%
预留部分				148.00	19.93%	0.35%
合计				742.50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额外限售期

（1）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因为公司额外限售期的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2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因为公司额外限售期的要求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7.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50%，确定为7.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5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5.07%；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6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4.71%；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9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3.99%；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6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1.98%。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7.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信息。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人源蛋白领域和抗病毒等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展开，系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及攻关的重要阶段，吸引及稳定核心人才是公司应对发展及经营环境挑战的重要手段，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进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优秀的研发人员队伍有利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有利于公司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专业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技术型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7.00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其中：针对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为64名、不含HIV事业部特定的11名激励对象，针对2023年及2024年考核年度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为66名、不含HIV事业部特定的9名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4亿元	2.38亿元	不适用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亿元	4.62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亿元	7.7亿元	2亿元	1.4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X1、X2）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2022-2024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X1 2024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X1或X2的孰低值		

针对公司HIV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其中：针对2022年考核年度公司HIV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为11名，针对2023年及2024年考核年度公司HIV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为9名）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药物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亿元	0.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亿元	1.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4亿元	2.8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X3	C≥Cm	X3=1
	Cn≤C＜Cm	X3=C/Cm
	C＜Cn	X3=0
2022-2024年度：HIV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X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6.6亿元	4.62亿元	不适用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亿元	7.7亿元	2亿元	1.4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X1、X2）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2023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X1 2024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X1或X2的孰低值		

归属期	考核年度	HIV药物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亿元	1.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4亿元	2.8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X3	C≥Cm	X3=1
	Cn≤C＜Cm	X3=C/Cm
	C＜Cn	X3=0
2023-2024年度：HIV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X3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本次调整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准。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30.2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同意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30.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0.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000万股的0.31%；

3、预留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7.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